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子公司预计部分损益及处置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预计部分损益及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本次预计部分损益及处置相关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是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预计部分损益及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投资损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投资损失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确认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投资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投资损失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